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,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,董事杜青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的议案

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0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2、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

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股权登

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24-020号)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10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